

2021年常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组织机构及职责。

（1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电子政务等工作；协调机关、地方统计调查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政务工作；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的管理，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2）统计执法监督处（政策法规处）。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；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，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；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；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；办理统计行政复议、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。

（3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（经济运行监测处）。组织全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承担相关统计监测、评价、考核工作；负责全市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，整理、编辑、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；承担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。

（4）国民经济核算处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。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，组织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资产负债等调查。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、统计调查计划、统计制度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，依法审批(备案)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。

（5）工业统计处。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统计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工业统计数据；建立重点工业产业调查制度，跟踪监测、分析产业发展状况；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各项重点工作；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(6) 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。贯彻执行国家能源、资源、环境、气候统计报表制度，负责全市能源、资源统计调查、能源消费核算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、节能考核监测等工作，指导辖市（区）、部门规范开展能源统计工作。

(7)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。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(8) 贸易外经统计处。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。负责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、对外贸易、利用外资、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；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、评估、分析；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

(9) 服务业统计处。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企业、互联网相关新经济、财政金融、交通运输、行政事业等相关统计调查；组织协调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。收集、整理、编辑提供服务业统计资料；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交通运输、邮电等统计数据；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、评估和分析；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

(10) 社会科技文化和人口就业统计处。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技术、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人口、工资、企业用工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。

(11) 组织人事处。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。协助开展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；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行风建设工作。

机关党总支。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(12) 农村发展统计处。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统计调查和辖市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市

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；组织农业现代化进程监测；开展有关专项调查，对全市农业、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；协调城乡居民收入、粮食产量等调查工作；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审核评估数据质量，进行分析研究；归口管理农业、水利、农机等部门的统计。

（13）社情民意调查处。按照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，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，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热点、焦点和难点问题的看法，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，为社会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

常州市统计局核定编制 38 人，上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，本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5 人。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核定编制 10 人，上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，本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。

二、整体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收入情况。

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2749.72 万元，决算总计 2749.7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306.5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。

1、人员经费支出 1801.9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1.9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减少 2 人。

2、公用经费支出 112.0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.72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减少一般性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 862.4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01.14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以及本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减少。

（三）资产情况。

本单位年末资产总量 843.26 万元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147.55 万元，新增无形资产 175.66 万元，报废固定资产 99.1 万元。资产构成情况：包含流动资产 0 元，占比 0%；非流动资产 843.26 万元，占比 100%，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40.73 万元，净值 254.75 万元；无形资产原值 832.92 万元，净值 588.51 万元。

三、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加强主要经济指标预警监测，统全统准数据，积极争取常州在全省应有地位。

2.继续开展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，摸清人口现状，争创先进集体。

3.统筹做好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共同争取常州高质量发展考核位次提升。

4.强化统计信息分析与调研工作，争取两办信息工作考核优秀等次。

5.加强大数据应用与管理，提升统计人员业务信息化应用水平。

6.全面从严治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两个维护”，党建与统计业务融合发展明显提升。

（二）预期主要效益。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，持续推进“六位一体”新时代高质量统计体系建设；继续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，高效率做好资料开发工作，争创国家级先进集体；深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，高效率开展各类统计调查，全过程强化统计数据质量，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；高质量开展各类监测分析研究，为常州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统计保障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。

近年来，统计工作日益繁重，特别是各级党委政府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对统计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，需要承担更多的统计调查监测任务，而项目经费却逐年压减。我局克服困难，刀刃向内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主动压减相关费用支出，挤出部分经费，按工作要求及时将以奖代补、服务业专项、“四下”企业调查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专项经费划拨各辖市（区），要求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杜绝随意挤占、调剂使用或混用资金。同时聚焦重点工作，紧盯支付流程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全力保障七人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。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常州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，持续推进“六位一体”新时代高质量统计体系建设，切实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使命担当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勇于创新发展，为统计现代化改革和常州现代化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。一是求真抓党建，全力打造“融合型”统计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、互促并进，“常州统计、数海先锋”被市级机关工委评定为首批单位特色品牌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民生项目和惠民实事高分通过评议。二是压紧压实抓监督，全力打造“质量型”统计。始终把落实数据质量监督职责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；严格执行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并监督，该模式在全省尚属首次。三是聚焦聚力抓改革，全力打造“创新型”统计。持续推进 GDP 统一核算改革，首次实施专业年报和季报增加值指标通报制度；创新开展制度研究，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全社会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制度，积极推进限下贸易抽样单位规范化建设，相关做法得到省局领导肯定；大型普查取得新业绩，市统计局被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”，5 年内第三次摘得国家级荣誉。四是善谋善为抓服务，全力打造“服务型”统计。服务高质量发展有为有位，主动承担牵头监测职责，分析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监测预警材料被市委书记批示肯定；精心编印《砥砺前行新时代》统计特刊服务市第十三次党代会，局信息工作连续 3 年获市委办、政府办“双先进”。五是对标对表抓管理，全力打造“规范型”统计。强化统计规范化建设，试点推行企业统计电子台账，设计推广《工业产销总值计算台账》电子表，推行能源统计台账模版；建成办公自动化(OA)系统，获评 2020 年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优秀等次；加强平时考核，市统计局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常州 3 个平时

考核示范点之一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，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，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，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。

2020年9月，印发《常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。成立由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、归口职能部门、预算责任单元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2022年2月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2021年常州市统计工作履职业绩、履职效果、内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分析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论

常州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预算执行率 99.66%，内控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合规，部门主要统计调查任务、统计服务工作都已按时、保质完成，统计监督指导、统计数据质量检查评估、跟踪监测到位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下一步工作计划：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，继续执行《常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机制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动态监测和预警，维护单位财经秩序，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，力求优化资源配置、控制成本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